

感染者隐私不容泄露

□张立美

1月6日,杭州市通报一例境外输入复阳无症状感染者的同时,发现该无症状感染者身份、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在互联网上大面积传播,并发现两则在网上散布涉疫谣言的违法行为。 安机美查明,位于西湖区的某医院感科医师林某将相关流调报告转发至微信群,致使在互联网上大面积扩散,其已涉嫌侵犯他人隐私,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1月7日《新华网》)

医生将无症状感染者的流调 报告转发到微信群,初衷可能并 无恶意。但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的处罚,却一点都不冤,也警示 保护感染者隐私是疫情防控应有之义。因为从法律角度说,医生在公开无症状感染者流调报告时,连同无症状感染者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一并公开,不仅违反了医生的职业道德,而且侵犯到了感染者隐私权,属于违法行为。

身份信息、联系电话,属于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民法典》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保护患者隐私,是医生的职业道德和法定义务。《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医生泄露感染者隐私,属于违 法侵权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 条的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 本法规定,有"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额,则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实际上,从疫情防控角度说,只公布感染者活动轨迹,就能满足大众知情权,方便人们做好疫情防控。而泄露感染者个人隐私信息,只会满足一些人泄私愤情绪,加剧一些人恐慌心理,并不利于疫情防控。

金玉良言

儿童软色情表情包涉嫌"硬侵权"

□李英锋

一张张小朋友的照片上,被P上下流文字后变成了"想约""开车"的表情包。在某 APP上,类似的萌娃表情包的介绍中,不乏低级庸俗的描述。当下,表情包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交语言之一。但软萌的儿童与带"颜色"的文字组合在一起,还是引发了很大争议。(1 月 8 日《中国青年报》)

明明是成人世界的"羞羞之语",却要被包装成呆萌的"童言无忌",明明是少儿不宜,却偏偏要用少儿当"主角"。把纯真可爱的儿童形象与性暗示甚至性明示关联到一起,让人觉得非常别扭,非常违和。

制造、交易、使用儿童软色情表情包就涉嫌"硬侵权",涉嫌违法。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一条规定: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都属于人格权,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制作儿童软色情



资料照片

表情包需要使用儿童的照片,但 这些照片都是制作传播者通过非 正规途径获取的,未得到儿童及 其监护人的授权同意,甚至儿童 及其监护人根本就不知情。这就 意味着,儿童软色情表情包侵犯 了儿童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同时, 把带有性挑逗、性暗示的语言或 描述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内容 加工到儿童图片中,相当于给儿童 形象贴上了色情标签,会给儿童带 来负面的影响,对儿童构成了冒犯 和侮辱,侵犯了儿童的名誉权。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在第七 十七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同时,第一百二十七条还规定了分量不轻的罚则。儿童软色情表情包踩踏了这条法律红线,儿童软色情表情包的制作传播者以及相关服务平台,应依法承担责任。

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呵 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环境,需要 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公民在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角落积极履行义务, 恪守道德和法律的底线。人们应该 认清儿童软色情表情包的侵权性、 违法性和有害性,增强自律意识, 不盗图、不制作、不传播、不使 用,并加强对他人的监督,积极举 报制作买卖儿童软色情表情包的违 法侵权行为。相关网络平台应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相关儿童形 象表情包的甄别、处置,采取删 除、屏蔽、拉黑等措施有效拦截违 法表情包。公安、网信、电信等部 门则应强化监管, 倒逼网络平台履 行拦截净化责任, 为儿童维权做好

一家之"盐"

铲除滋生"老赖培训班"的土壤

□戴先任

快手站内官方号"快手管理员"近期发布公告,宣布将对平台内发布付费学习反催收等高危金融广告的内容进一步专项打击,并公示了部分涉及付费反催收内容的违规用户。据悉,快手2020年6月启动"付费反催收内容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平台已累计处置违规账号1989个,其中永久封禁账号559个。(1月10日中国新闻网)

受到疫情影响,不少人的贷款逾期,给反催收行业提供了发展机会,一些催收中介也颠覆角色,转头加入了反催收行业。在快手等网络平台,一些用户发布视频,违规教人如何反催收、停息挂账、逾期还款等金融知识,并通过收取费用,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有的通过售卖课程、人会提供教学、提供信用卡工具等手段来盈利。"老赖培训班"在一

些网络平台横行,就是对法治的 反讽。

同样是这群人,在当催收中介时不惜违规暴力催收,比如短信电话狂轰滥炸、泄露欠款人个人隐私……—旦摇身一变加入反催收行业,又教人如何当"老赖",甚至引导他人私下交易、实施诈骗,有的反催收群体还会借着帮欠款人"维权"的名义,对委外机构或者金融机构进行敲诈勒索。

不管是非法催收,还是非法 反催收,都是在恶意扰乱金融秩序,而非法催收侵犯了欠款人的 合法权益,甚至对欠款人的身心 带来严重侵害;非法反催收显然 不是对非法催收的"拨乱反正", 而是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是在教欠款人当"老赖", 降低了"老赖"的失信成本,侵 犯了债主的正当权益,不利于社

> ッに建攻。 非法催收和非法反催收实则

是一枚硬币的两面,都是一种非法存在,都是法治社会的"毒瘤"。 非法僧收和非法反催收在一些互联网平台上形成了"灰色生意链",严重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亟待予

诚信社会、法治社会,不能容各类"老赖培训班"横行,对"老赖培训班"要依法叫停。要遏制"反催收"等高危金融广告的违规行为,关键需要平台能够尽好管理之责,对平台账户加强管理,对违规账户采取删除作品、限时封禁、永久封禁等惩治措施。另外,监管部门也要督促平台履行好监管责

任,对非法催收、非法反催收等违法行为,要能依法打击。网友也要能依法打击。网友也更常强防范意识、维权意识、法律证识,不要成了滋生"老赖培训班"的市场需求,"反催收"多是利用负债者急于上岸的焦虑心态,通过付费人会、有偿卖课盈利,有的甚至教人当"老赖","反催收"对负债者变相欺诈,要么教负债者恶意逃避债务,需要负债者能够擦亮双眼,避免"人坑",破财又违法。形成各方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才能铲除滋生"老赖培训班"的土壤,切除非法催收、非法反催收等网络"毒瘤"、法治"毒瘤"。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气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同名目的各种不合规收费项目。(1月8日中国政府网)

2021年1月12日 星期二

百家讲

国务院的政策是好的,到了地方实际执行起来,总是容易走偏。这就需要补充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即老百姓缴费后,企业应该给老百姓一个缴费清单。比如水费,是仅指自其他表污水费用的总和,还是包括抵现在的用,要让老百姓能看个收据只则是大级大和污水费两张,线上缴费,则以有任何电子收据。自己到底缴了哪些费用,老百姓根本就不明白。

——丁慎毅

"痰":

日前,一位微博博主曝光了一起疑似婴儿护肤品引发"大头工使用激似婴儿护肤品引发"。为了欢购买号称素药品,不少新手爸妈喜欢而记其号号无激素,不少所谓的"神药"其实违规添加了激素,却披着"消"字号的外衣,在市场上大行其道。这些"神药"未经药品监管部门审批,未经临床验证,安全隐患很大。(1月10日新华网)

百家讲:

所谓"消"字号其实是消毒产 根据相关规定,这类产品不能宣 传具有医疗效果。而一般用于治疗的 药品,标注的应该是"国药准"字 号。可现实中,受利益趋势,一些商 家却干起了"挂羊头卖狗肉"的勾 当, 其产品在文字上打擦边球, 误导 消费者。由于这些产品不是药品,生 产和流通过程没有严格要求, 不仅审 批容易,大多由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执 行,而且市面上这类产品太多,被监 管部门抽检到的风险很小, 更是让一 些"消"字号产品非法添加违禁激素 成分, 炮制出所谓的"神药"噱头。 一旦消费者被所谓的"疗效"蛊惑, 购买并使用了这些产品,不仅可能对 人身安全造成伤害,后续维权也比较

如果不具备相应的治疗功能,却披着"消"字号的外衣,通过社交平台虚假宣传、大肆销售,不仅扰乱了市场,而且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生命健康权,亟待引起社会各方关注。

——张国